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方案〉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34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提高“两中心”人员工作服订制标准的意见》、2014年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8期、《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追加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聘用人员专项经费的通知》（楚财行〔2012〕45号）、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劳务费支付办法的通知》（楚发改法规〔2017〕54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中共楚雄州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方案>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34号）相关职能职责，我单位承担着州级工程建设、土地及矿业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的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州级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发布州级交易信息；负责接受招标人委托，代收代退进场项目的交易保证金；负责州级政府集中采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州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市）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等工作。目前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工作人员 21 名，开标室 3 间，评标室 6 间，承担着州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工作，为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开评标保障，做好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咨询费；工作人员服装费；聘用人员经费；中餐误餐补助；交易中心大厅、开评标区及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资金 72.00 万元，具体实施金额为：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咨询费 11.00 万元；工作人员服装费 2.77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 11.00 万元；中餐误餐补助 8.00 万元；交易中心大厅、开评标区及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39.2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部门项目预算实施方案》，成立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进行支付，并于 12 月中旬前实施完毕。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单位紧紧围绕“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要求，立足实际，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确保平台软硬件的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3 月 8 日